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支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文載列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告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批准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建議。	313,255,000 (100%)	0 (0%)	313,255,00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250,000股股份(包含387,750,000股內資股及172,500,000股H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0,250,000股股份，而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支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分派以前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人民幣」)0.5元(含稅)。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建議之股息。應付H股持有人(「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幣(「港幣」)支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幣之中間匯率之平均價確定。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人有限公司為支付代理，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特別股息予H股股東。有關股息之支票將由支付代理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張弘先生、張曉光先生、趙寶剛先生、張翼先生及徐向夫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田傑女士列席本次會議。一名執行董事吳國文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先生和白君貴先生因其他業務工作並未有出席。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張翼、徐向夫及吳國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